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i)待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及(ii)待建議罷免生效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事宜（定義見下文）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委任事宜」），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規劃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審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所需資料及文件經歷了多次討論。然而，羅兵咸永道並無及時回覆，導致審計規劃進度嚴重延誤。據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合作及溝通表示不滿，並且對羅兵咸永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的委聘工作欠缺信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權力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並就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提出董事會應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職。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提呈股東垂注事項

在董事會議決罷免羅兵咸永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前，本公司已給予羅兵咸永道機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發言。此外，本公司已要求羅兵咸永道提供書面申述。

董事會確認，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羅兵咸永道曾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確認函(「**羅兵咸永道函件**」)，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議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羅兵咸永道函件中提述，其已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由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由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的資料及文件，以便進行審計程序。羅兵咸永道提述(其中包括)：

「吾等要求的資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 發行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各方，相關投資經理團隊組成及身份、聯絡人及其他詳情等；
- 有關本公司為支持其投資決定而進行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及審批；
- 發行人就發行該等金融工具而編製的資料備忘錄或其他同等文件，包括發行人將發出的相關投資資料；
- 不贖回其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餘下部份投資的理由；
- 向發行人提出的贖回要求，與發行人訂立的購買協議，就贖回或新購入金融工具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銀行文件憑證。

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上述資料／文件，因此並無就對審計而言屬關鍵的本公司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執行審計程序。」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羅兵咸永道的任何其他書面申述，亦未收到羅兵咸永道就更換核數師作任何其他確認以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告內披露的事宜外，有任何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匯安達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事宜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有關委任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152(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出任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委任事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將於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予股東時，同時向羅兵咸永道寄發副本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載有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朱炎彬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靜門先生、姚敏茹女士及柳建華博士。